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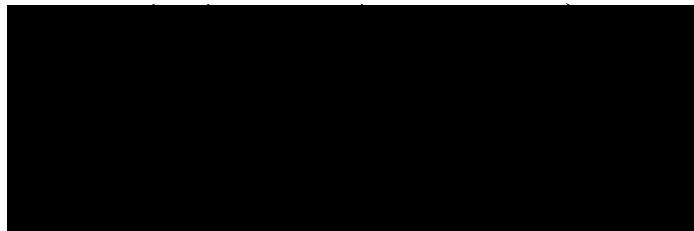
18112100033 星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468號

111年度偵字第8030號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怡君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份子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而使詐騙份子遂行犯罪，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詐騙份子(無證據證明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日，在桃園市內壢地區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依「陳學璋」之指示，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35162880207號帳戶（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再於桃園市某處，將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該詐騙份子。嗣該詐騙份子取得前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0年8月13日某時許，先以交友軟體「Pairs」與李季芸攀談，另以LINE暱稱「One Last Dance」對其謊稱略以：可將本金匯至一家投資網站即可操盤並賺錢，而且可以隨時出入金云云，使李季芸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其中於110年8月27日9時35分、36分許，先後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15萬元至上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內。待李季芸匯款後，陳怡君即於同日14時32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大雅區

大雅路161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雅分行臨櫃提領80萬元（此部分包含李季芸匯入之30萬元及其他來源不明款項），再將領得之款項交付予該詐騙份子，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二）於110年7月某日，以LINE暱稱為「Jolene」向劉家盛誑稱略以：可以在「VIATOR」網站進行投資云云，使劉家盛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其中於110年9月6日11時41分許，匯款8萬5000元至上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內，匯入之款項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李季芸、劉家盛均察覺有異，而報警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季芸、劉家盛分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怡君於偵訊時固坦承有設定上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詐騙份子「陳學璋」，並提領款項後交付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伊在臉書上看到「陳學璋」兼差的廣告，他說是幫他代收虛擬貨幣，不會亂用，伊沒有問那麼多，覺得他可以保證這不是違法的，伊當時缺錢沒有想那麼多云云。經查：

(一) 被告提供上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予詐騙份子後，告訴人李季芸、劉家盛遭詐騙匯款至上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被告即於110年8月27日14時32分許，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即包含告訴人李季芸匯入之款項）並交付予該詐騙份子，另告訴人劉家盛匯入之款項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承不諱及告訴人李季芸、劉家盛於警訊中指述綦詳，並有告訴人2人遭詐騙匯款資料、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被告上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雅分行110年11月23日110大雅密

字第調34號函及函附被告臨櫃提款影像擷取照片2張等在卷可佐，堪認被告前開帳戶業為詐騙份子作為詐騙匯款、轉帳使用，被告亦有提領款項後交付予詐騙份子甚明。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或由他人擔任「車手」以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及避免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金錢，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而被告於偵詢中自承有想過對方可能會將其帳戶用於違法使用，卻仍未仔細詢問為何需要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及取得其帳戶後之使用方式，即在對方僅給予空泛之口頭保證不會亂來、不違法之情形下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更在未詢問何以帳戶內有多筆金錢進出，即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而交付，堪信被告確知該帳戶匯入之款項非屬合法來源，而係該詐騙份子詐騙所得贓款，猶依指示前往提領款項，其有共犯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故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均無足採，被告犯

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騙份子「陳學璋」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上開2次洗錢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帳戶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王素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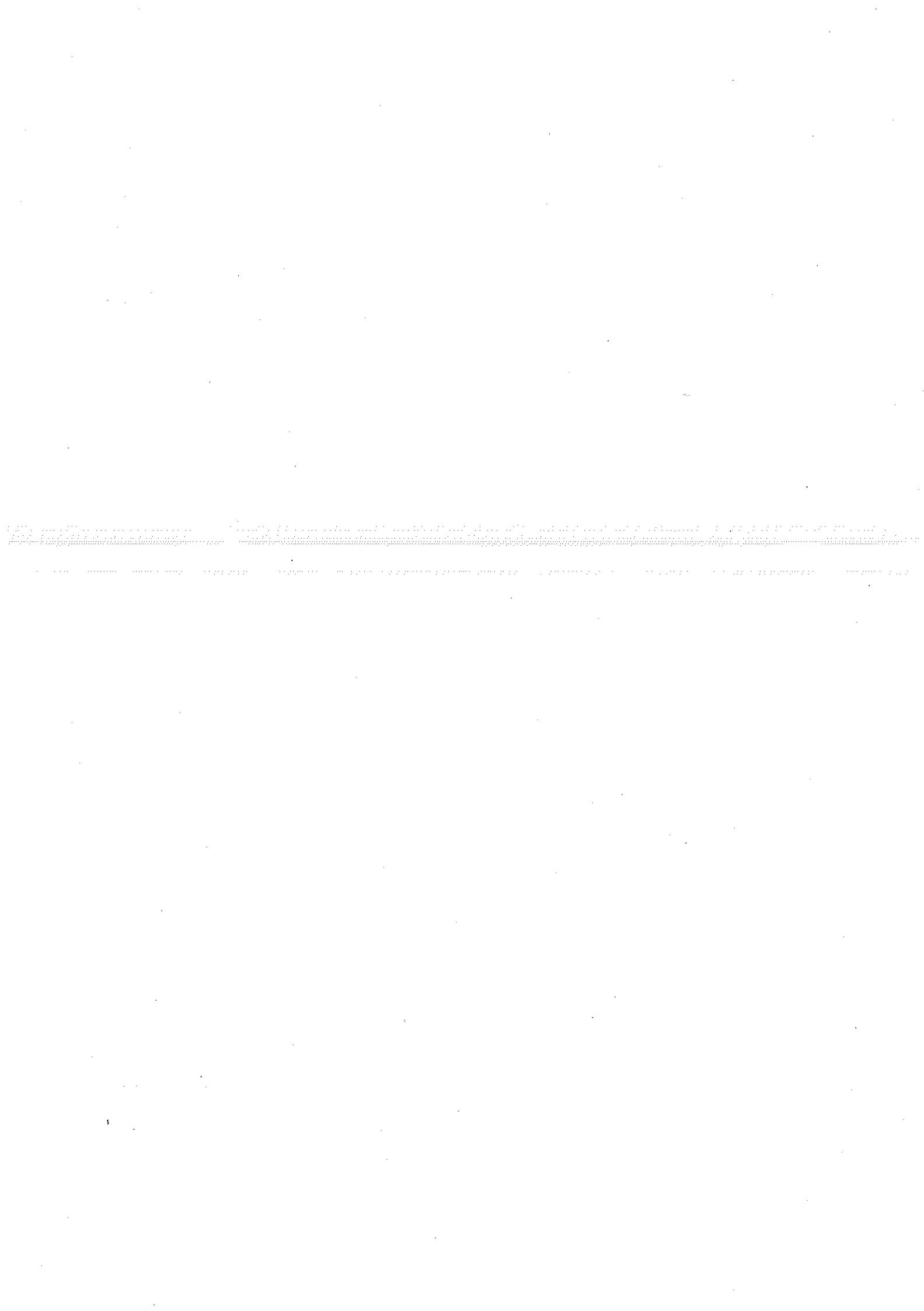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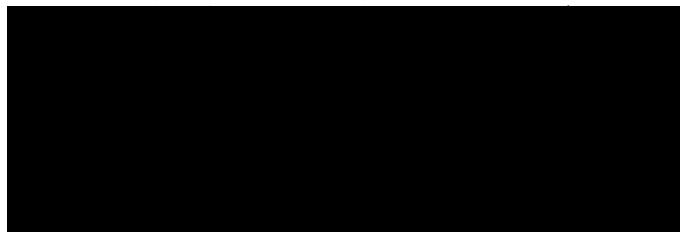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265號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之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案件（圓股），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追加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怡君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份子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而使詐騙份子遂行犯罪，竟仍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詐騙份子(無證據證明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約定以提領帳戶內款項之1%為報酬後，先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日，在桃園市內壠地區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依「陳學璋」之指示，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35162880207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再於桃園市某處，將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該詐騙份子。嗣該詐騙份子取得前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11年5月1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歐陽雅婷」結識高金林，向其佯稱可登錄「中正國際」網路投資平台之會員，再依指示進行投資獲利，致高金林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30日9時2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俟高金林匯款後，陳怡君即於同日13時17分許，在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1223號之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東桃園分行臨櫃提領40萬元（此部分包含高金林所匯入之10萬元及其他來源不明款項），再將領得之款項交付予該詐騙份子，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高金林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高金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陳怡君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其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且有將告訴人高金林遭詐騙匯入款項予以提領而交付詐騙份子之事實。
2	告訴人高金林於警詢時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高金林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及報案資料、告訴人與暱稱「中正國際」之人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與暱稱「中正國際」之人聯繫討論投資事宜，對方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供告訴人匯款，告訴人依「中正國際」指示將1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本案帳戶110年8月30日取款憑條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及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被告於110年8月30日13時17分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桃園分行臨櫃提領出來之事實。

臺灣苗檢署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嗣後提領匯入帳戶之詐騙款項，而為參與詐欺犯行提領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其雖未能確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細節或有無其

他人參與、分工如何，然其就該詐騙份子詐騙告訴人之行為，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就上開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1、2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陳怡君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與本署檢察官前已起訴之111年度偵字第5468、8030號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該案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案件（圓股）審理中，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檢察官 吳珈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蕭亦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